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法库征启告字[2020]2号)

法库县冯贝堡镇冯贝堡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冯贝堡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.0856公顷作为法库县2020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1.商服用地0.0856公顷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：废弃矿区；北至：村庄；西至：加油站；南至：道路，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K51G041056）。实地位置以冯贝堡镇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冯贝堡镇协调冯贝堡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法库县冯贝堡镇冯贝堡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冯贝堡镇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冯贝堡镇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